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議人 久大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敬禹

相對人 曾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453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號6樓之2，原裁定認相對人住於屏東縣，本院對本件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並無管轄權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
付命令，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顯有違誤，爰提
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
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已於異議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為本
件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同年2月9日由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號6樓之2」遷至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」，有
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裁定認本院對本件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並無管轄權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
付命令，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核無違誤，異議
人以上揭異議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吳婉萱